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Leung Shuk Kam Jacqueline

被　上訴人　陳盈嘉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3 項自明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3 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聲明係請求廢棄原判決認定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廢棄上訴人應自109 年4 月17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000元，及自各次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上訴人應提繳6,936 元至被上訴人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；上訴人應自109 年5 月1 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3,468 元至被上訴人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語；經核前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僱傭關係最長以5 年計，而依本院認定被上訴人其解僱前之月薪為57,000元，故被上訴人請求廢棄確認兩造間僱傭

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420,000 元（計算式：57,000元x 12月x 5 年＝3,420,000 元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2,28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 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